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國信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英健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毛天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與上訴理由，並依訴訟標的之金額繳納上訴裁判費（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）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件上訴人雖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然未載明其不服第一審判決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上訴聲明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（裁判費部分前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12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，並於114年3月22日

01 對上訴人生送達之效力，惟上訴人迄未具狀表明其上訴之聲
02 明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
03 單可稽。是上訴人逾期迄今未補正上訴程式之欠缺，其上訴
04 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美利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13 書記官 陳雪鈴